

证券代码：874855

证券简称：全盛座舱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结合公司经营实际、行业水平及发展阶段制定，程序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一致事前认可该议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一致事前认可该议案，同意将上述事项的提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三、《关于确认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一致事前认可该议案，同意将上述事项的提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刘大荣、杨岭、蔡元臻

2026 年 4 月 28 日